

2025 年度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本院管理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和三门峡市湖滨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另设有两个派出法庭，分别为高庙法庭、后川法庭；一个事业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法警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28.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3.02
	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7		十六、金融支出	48	
	1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84
	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3
	2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4292.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9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3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40.45
	31			62	

总计	32	4324.11	总计	63	4324.11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92.99	4292.97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3.22	3503.22					
20405	法院	3503.22	3503.22					
2040501	行政运行	3345.22	3345.22					
2040504	案件审判	158.00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31.06	43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27.18	427.18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296.28	29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30.90	130.90					

20808	抚恤	3.88	3.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	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0	14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20	14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2	53.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3.02	53.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53.02	5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7	15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47	15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7	158.47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83.66	2791.00	139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02	2088.38	1339.64			
20405	法院	3428.02	2088.38	1339.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17.44	2088.38	1229.05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	8.59		8.59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7	42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294.64	29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76	128.76				
20808	抚恤	3.88	3.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	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1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2		53.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3.02		53.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53.02		5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4	14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4	14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4	141.84				
229	其他支出	0.03	0.03				
22999	其他支出	0.03	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0.03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28.02	3428.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27	42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7	13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3.02	53.0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84	14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3.63	4183.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09	138.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21.71	总计	64	4321.71	432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83.63	2790.97	139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02	2088.38	1339.64
20405	法院	3428.02	2088.38	1339.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17.44	2088.38	1229.05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	8.59		8.59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7	42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294.64	29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8.76	128.76	

	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3.88	3.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	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1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2		53.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3.02		53.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53.02		5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4	14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4	14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4	14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49	310	资本性支出	15.87
30101	基本工资	523.11	30201	办公费	11.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8.78	30202	印刷费	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8
30103	奖金	640.43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8.12	30206	电费	117.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8.76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7	30211	差旅费	18.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8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2.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3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52	30216	培训费	7.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0.6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4.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88	30226	劳务费	37.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6	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30.60	公用经费合计					36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50		58.50	13.00	45.50	2.00	58.67		58.43	12.29	46.14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24.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划拨安可计划专用财政拨款 53 万元，同时年中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29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92.97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18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1.00 万元，占 66.71%；项目支出 1392.66 万元，占 33.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21.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89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划拨安可计划专用财政拨款 53 万元，同时存在年中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及年末追加资金的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3.6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90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428.02 万元，占 81.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27 万元，占 10.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47 万元，占 3.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53.02 万元，占 1.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84 万元，占 3.39%。

(三) 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92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人员经费变动，同时年中项目及专项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结转资金与实际结转资金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0 万元。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年中追加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不包含该部分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 2025 年新增抚恤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含该部分资金。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医保局要求，本年度卫生健康支出有所调整。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划拨安可计划专用财政拨款 53 万元，年初预算不包含该部分资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7 月后公积金缴费金额发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0.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8%。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单位执法执勤车辆老化，经院党组会决定，并向省财政厅申报批准后，拍卖 1 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占 99.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0%，占 0.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单位执法执勤车辆老化，经院党组会决定，并向省财政厅申报批准后，拍卖 1 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29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6.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其他法院来访人员。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36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4.63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政法单位被装购置支出 2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院设置了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包括一级指标 3 个（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二级指标 7 个（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23 个（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预算编制完整性、绩效监控完成率、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 98.42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聘用书记员项目综合评价 98.71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65.69 万元，全年执行数 66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聘用书记员项目全年预算数 17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辅助办案人员经费保障未全额纳入预算。由于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大量辅助工作需要聘用人员完成，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预算未保障自聘书记员经费，只能从办案经费中列支自聘书记员费用，一方面严重挤占了办案业务经费，不能更好地保障业务工作；另一方面，自聘人员待遇较低，严重影响了自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建议财政部门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专项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初项目预算，切实解决案件数量激增和人员编制受限的“人案矛盾”。

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有限。随着社会多领域的发展，新增了部分新类型案件，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办案方式已经被现代化取代，在办案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些新类型办案费用，与先前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允许的开支范围有一定的差异。

通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促使我们探究有效解决方法，把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各方面和全过程，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申报和绩效跟踪做铺垫。

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将资金使用和产生绩效结合起来，增强资金活力。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并从以下方面提升工作：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严控支出范围。严格按照“功能分类到项、经济分类到款”的要求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内容完整、科目准确，杜绝未纳入预算的资金支出，做到每一笔资金都有具体用途、具体项目、具体绩效目标，避免预算笼统化、模糊化。

二是强化财务监督，依法履行职责。预算支出实行总额控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制度，杜绝多头审批，乱开支现象。二是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的使用实行限额控制，杜绝损失浪费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账户管理、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财政政策。明确“三重一大”事项事前报备、事后备案流程，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

三是优化指标设置，贴合法院实际。杜绝指标笼统化问题，围绕审判执行、司法保障、队伍建设等核心工作，设置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绩效指标。如将结案率、法定审

限内结案率、执行个案到位率等作为核心产出指标；将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提升作为效益指标；将预算执行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作为成本指标，同时平衡短期办案质效与长期司法建设效益。

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形成闭环管理。将自评结果与项目后续实施、部门绩效考核、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自评优秀、绩效达标的项目，优先保障后续资金；对自评不合格、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暂停资金拨付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核减下一年度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